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與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YMPHONY
SYMPHONY HOLDINGS LTD.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3)

**宣布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的全年業績
及暫停辦理股份登記手續**

財務摘要

- 總營業額由219.2百萬港元增加至263.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長20%。
-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由15.5百萬港元增加至19.1百萬港元。
- 個別業務分部營業額如下：
 - 零售與採購－153.2百萬港元（2013年：154.6百萬港元）；
 - 品牌推廣－42.7百萬港元（2013年：33.2百萬港元）；
 -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15.6百萬港元（2013年：7.3百萬港元）；
 - 奧特萊斯－30.4百萬港元（2013年：24.1百萬港元）；
 - 金融服務－21.9百萬港元（2013年：無）。

* 僅供識別

主席報告及展望

作為新任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主席，本人欣然報告本公司於2014年已全部成功轉型，由鞋履制造業務及品牌持有與推廣發展為擁有以下業務分部之公司；

- A) 零售業態
- B) 奧特萊斯
- C) 運動品牌
- D) 金融服務
- E)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由於本年度是成功轉型之第一年，業務分部仍處於投資之耕耘及過渡期，本年度持續經營及新併購業務之業績載於本公告第13頁。

回顧

A) 零售業態

1) *Speedo*

在Speedo國際及亞洲公司之合作與支持下，通過整合及擴充特許經營店及其他品牌策略，擴大了市場份額，營業額也穩步上揚。

2) 免稅業務

隨著兩岸經濟合作的加深，以及簽證政策逐步放寬，中國大陸遊客赴台旅遊勢頭火熱。金門屬台灣管轄但位於福建，與廈門相隔咫尺之遙，有天然的地理優勢，加上政府規劃及政策利好，金廈兩岸有望成為全新的休閒觀光及免稅購物熱點。

為抓准市場發展之先機，本公司於去年下半年成功收購金門金寶來免稅店，通過幾個月時間鞏固了業務根基。

B) 奧特萊斯

經濟增長放緩、新政府政策措施之不斷推出與加強，消費者更理性精明、不再盲目奢侈，這種漸趨華實之消費觀念有利於奧特萊斯業態發展。

本公司擁有及經營之瀋陽奧特萊斯經過兩年之培養業務並穩趨成熟，營業額亦穩定上升，未來發展將順應市場變化及消費者需求，尋找並挑選更多更合適之品牌。

儘管較原定計劃遲，本公司負責管理經營的天津尚柏奧特萊斯終在2014年底開始營業，並受到鄰近市民的歡迎。未來將會加強品牌之開設及推廣，將天津奧特萊斯打造成區域之行業標桿。

C) 運動品牌

PONY

本公司與美國主要獲授權公司Anthony L&S Group合作積極拓展PONY品牌，並獲得美國上市公司ICONIX之青睞，表示有意收購PONY在美國及其他地區之商標。本公司在去年下半年已在積極與其商討，並終於在今年2月初與ICONIX簽訂了價值3,700萬美元之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商標出讓協議，其他地區的談判也在密鑼緊鼓地進行着。

D) 金融服務

本公司在去年4月全資收購了晉龍（其包括華晉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華晉金融」）），並正式進入金融服務領域。在現時金融服務及資本市場之需求下，華晉金融在首年已有正面之成績。

E)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此外，本公司亦已完成置換其瀋陽奧特萊斯名牌特價購物中心之部分物業以收購位於北京莊勝廣場內的其中4層物業（「北京物業」），此舉進一步強化本公司的物業組合及增加收入來源。

以上業務分部中，奧特萊斯與免稅業務既相類似也相補充，擁有與推廣品牌又可加強前兩者之競爭優勢，而金融服務又可為以上提供各種金融支持，讓業務分部發揮最大之協同效應。

展望

本公司將繼續擴闊並加深各業務分部之發展。

- 1) 奧特萊斯業務方面，已與一國內知名企業達成初步協議，迅速增加目標地區之奧特萊斯數量，有關計劃已在落實及籌備之中。
- 2) 免稅業務方面，會繼續利用金門之地理及政策優勢加大拓展、優化其經營管理、逐步擴大規模，並與夥伴供應商共同商討合適之戰略，為中長期發展做準備。
- 3) PONY品牌方面，除美國、加拿大及墨西哥外，繼續促成與ICONIX在其他地區之合作，以進一步加強PONY在這些地區之品牌拓展。
- 4) Speedo品牌方面，在原有之良好基礎上希望加強與Speedo母公司之合作，擴展零售領域及渠道，並可考慮逐步將合作延伸至其他品牌。
- 5) 在金融服務層面上，本公司會因應大環境、大氣候及服務主體之需求，深入並拓寬現有之業務，加強客戶關係管理，提高運營效率。

以上種種，本人有信心各業務可發揮自身之最大效益，同時互相之間產生積極的影響，最終為公司及股東帶來更大之收益。

致謝

本人藉此機會感謝各位董事、本公司員工及各持份者一貫之支持及為本公司作出之貢獻。由於陳庭川先生在去年底退任主席一職，本人謹代表董事會對陳先生任期內對本公司之貢獻致以謝意。

業績表現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之營業額由219.2百萬港元上升至263.8百萬港元，相當於增長20%，乃由於瀋陽尚柏奧特萊斯名牌特價購物中心之有機增長、去年四月收購華晉金融、我們的Speedo營運營業額改善及合併PONY品牌所有權所致，並錄得毛利157.2百萬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亦由15.5百萬港元增加23%至19.1百萬港元，乃由於收入較好所致。

由於可用現金產生之利息收入上升，令其他收入由54.1百萬港元增加至74.3百萬港元。隨著物業市場向好，投資物業之公平價值收益由4.5百萬港元上升至28.0百萬港元。由於本集團於過去兩年進行重組及合併，分佔合營企業之業績由虧損33.6百萬港元下降至虧損1.5百萬港元。鑑於收入增加、已收取利息收入及物業公平價值上升，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由161.4百萬港元減少至9.5百萬港元。

隨著去年九月份收購北京物業，投資物業之結餘由729.2百萬港元上升至1,305.7百萬港元，相當於增長79%。由於合併及重組，於合營企業之權益由35.4百萬港元下降至24.7百萬港元。可供銷售投資為數44.9百萬港元及商譽35.6百萬港元乃因於2014年第二季度收購華晉金融而產生。

收購金門免稅店及預期Speedo銷售令存貨增加16.7百萬港元。計入華晉金融之業績亦令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由104.8百萬港元增加至116.6百萬港元。亦入賬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50.3百萬港元、應收貸款143.0百萬港元及代客戶持有之銀行結餘及現金為數22.2百萬港元。

誠如本公司2014年中期報告所報告，於2013年10月股份配售所籌集之291.7百萬港元中，59百萬港元已用作現有之名牌特價購物中心營運，21.7百萬港元已用作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而150百萬港元已償還予銀行。留存用作名牌特價購物中心拓展之61百萬港元仍未動用。

市場資訊

年內，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台灣及其他亞洲國家的銷售額佔總銷售額約94.2%（2013年：93.2%），而餘下的5.8%（2013年：6.8%）則主要由美國、其他歐洲國家及南美洲攤分。

流動資金及資本來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銀行結餘及現金為562,362,000港元（2013年：823,257,000港元）。銀行為本集團提供的融資額達620,448,000港元（2013年：569,259,000港元）。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取得銀行借貸的金額為465,336,000港元（2013年：379,383,000港元）。本集團的浮動利率銀行貸款的每年利息為1.31%至2.96%。本集團銀行貸款的實際利率為1.81%（2013年：1.81%）。資產負債比率為21.27%（2013年：21.21%），乃按銀行借貸總額對比股東資金比例計算。銀行融資額度乃由本公司及其若干附屬公司提供企業擔保作抵押。銀行貸款由若干土地及樓宇以及投資物業作抵押。

人力資源

於2014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僱員總數為305人。僱員成本（不包括董事袍金）約為67,056,000港元（2013年：83,505,000港元）。

本集團合資格員工除享有具競爭力的薪酬外，亦可依據本集團業績及彼等的個人表現獲發酌情花紅及僱員購股權。

購股權計劃

於2011年6月10日，本公司股東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該計劃」），旨在提供機會予合資格參與者取得本公司的產權權益，並鼓勵參與者以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整體利益為依歸，致力提高本公司及其股份的價值。所有本公司董事（「董事」）、全職僱員按董事會酌情認為已經或將會對本集團作出供獻的任何其他人士均乎合資格參與該計劃。

根據該計劃，因行使按該兩項計劃或任何其他本公司已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獲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後可能發行的股份，合共不可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倘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可更新此10%的限額，惟各有關更新不可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批准日期的已發行股份的10%。

因行使所有該兩項計劃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予惟尚待行使的尚未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的本公司股份總數，不可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份的30%。

除非獲本公司股東批准，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本公司因行使按該兩項計劃或任何其他本公司採納的購股權計劃而授予各參與者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可超出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1%。

購股權必須行使的期間將由本公司在授出時指定。此期限必須由授出購股權當日起不遲於10年內屆滿。於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可訂明購股權可獲行使前必須持有的最短期限。有關授出購股權的授予建議，參與者可於載有有關授權建議的函件的寄發日期起計14天內接受該建議，而每次接納購股權時應付款項1.00港元。

本公司於行使購股權時將予發行的股份認購價將不低於（以較高者為準）(i)於授出日期載列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的本公司股份收市價；(ii)於緊接授出日期前的5個營業日載列於聯交所刊發的每日報價表的本公司股份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於授出日期的面值。認購價將由董事會於建議授出購股權予參與者當日批准。

於採納該兩項計劃日期起計10週年後，概無購股權可根據該兩項計劃授出。

於2014年6月17日，本公司一董事獲授予共6,000,000份購股權。

於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4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4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9/9/2013	9/9/2013 – 8/9/2016	HKD0.406	11,200,000	–	(11,200,000)	–	–
		9/9/2014 – 8/9/2016	HKD0.406	12,300,000	–	(3,800,000)	(1,500,000)	7,000,000
		9/9/2015 – 8/9/2016	HKD0.406	12,300,000	–	–	(1,500,000)	10,800,000
	9/10/2013	9/10/2013 – 8/10/2016	HKD0.402	2,000,000	–	(2,000,000)	–	–
		9/10/2014 – 8/10/2016	HKD0.402	1,500,000	–	–	(1,500,000)	–
		9/10/2015 – 8/10/2016	HKD0.402	1,500,000	–	–	(1,500,000)	–
	17/6/2014	17/6/2014 – 16/6/2017	HKD0.550	–	6,000,000	–	–	6,000,000
僱員	9/9/2013	9/9/2013 – 8/9/2016	HKD0.406	13,600,000	–	(13,600,000)	–	–
		9/9/2014 – 8/9/2016	HKD0.406	12,000,000	–	(9,680,000)	–	2,320,000
		9/9/2015 – 8/9/2016	HKD0.406	12,000,000	–	–	–	12,000,000
	9/10/2013	9/10/2013 – 8/10/2016	HKD0.402	5,410,000	–	(4,290,000)	(580,000)	540,000
		9/10/2014 – 8/10/2016	HKD0.402	4,470,000	–	–	–	4,470,000
		9/10/2015 – 8/10/2016	HKD0.402	4,470,000	–	–	–	4,470,000
					<u>92,750,000</u>	<u>6,000,000</u>	<u>(44,570,000)</u>	<u>(6,58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0.405	0.550	0.405	0.404	0.423

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變動詳情如下：

參與人士	授予日期	行使期	每股行使價	購股權數目				於2013年 12月31日 尚未行使
				於2013年 1月1日 尚未行使	於年內授出	於年內行使	於年內失效	
董事	9/9/2013	9/9/2013 – 8/9/2016	HKD0.406	–	16,400,000	(5,200,000)	–	11,200,000
		9/9/2014 – 8/9/2016	HKD0.406	–	12,300,000	–	–	12,300,000
		9/9/2015 – 8/9/2016	HKD0.406	–	12,300,000	–	–	12,300,000
	9/10/2013	9/10/2013 – 8/10/2016	HKD0.402	–	2,000,000	–	–	2,000,000
		9/10/2014 – 8/10/2016	HKD0.402	–	1,500,000	–	–	1,500,000
		9/10/2015 – 8/10/2016	HKD0.402	–	1,500,000	–	–	1,500,000
僱員	9/9/2013	9/9/2013 – 8/9/2016	HKD0.406	–	16,000,000	(2,400,000)	–	13,600,000
		9/9/2014 – 8/9/2016	HKD0.406	–	12,000,000	–	–	12,000,000
		9/9/2015 – 8/9/2016	HKD0.406	–	12,000,000	–	–	12,000,000
	9/10/2013	9/10/2013 – 8/10/2016	HKD0.402	–	5,960,000	(550,000)	–	5,410,000
		9/10/2014 – 8/10/2016	HKD0.402	–	4,470,000	–	–	4,470,000
		9/10/2015 – 8/10/2016	HKD0.402	–	4,470,000	–	–	4,470,000
				<u>–</u>	<u>100,900,000</u>	<u>(8,150,000)</u>	<u>–</u>	<u>92,750,000</u>
加權平均行使價				不適用	0.405	0.406	不適用	0.405

於報告期末，可行使購股權的數目為20,330,000份，而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448港元。(2013: 32,210,000份及加權平均行使價為0.405港元)。

於報告期末尚未行使購股權的加權平均剩餘合約年期為1.80年(2013年: 2.69年)。於年內已行使購股權行使日期的加權平均股價為0.63港元(2013年: 0.45港元)。

於2014年12月31日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供發行的證券總數為749,704,074股股份(包括已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獲行使的47,60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2013: 622,955,074股股份(包括已獲授出但尚未失效或獲行使的92,750,000股股份的購股權))，佔本公司於2014年12月31日已發行股本的28.1%(2013: 29.6%)。

於2013年9月9日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1184港元。公平價值乃使用二叉樹法的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400港元
行使價	0.406港元
預期波幅	43.526%
預期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0.693%
預期股息率	0%

於2013年10月9日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1204港元。公平價值乃使用二叉樹法的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400港元
行使價	0.402港元
預期波幅	44.015%
預期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0.545%
預期股息率	0%

於2014年6月17日已授出購股權的估計公平價值為每份購股權0.1921港元。公平價值乃使用二叉樹法的柏力克－舒爾斯模式計算。該模式的輸入數據如下：

於授出日期的股價	0.550港元
行使價	0.550港元
預期波幅	51.087%
預計年期	3年
無風險利率	0.771%
預期股息率	0%

按預計股價回報的標準偏差計量的波幅假設乃根據過去三年每日股價的統計數據分析計算得出。

於2013年9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規限：

歸屬時間表	最多可行使 購股權數目
2013年9月9日至2014年9月8日	40%
2014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8日	70%
2015年9月9日至2016年9月8日	100%

於2013年10月9日授出的購股權須受以下歸屬時間表規限：

歸屬時間表	最多可行使 購股權數目
2013年10月9日至2014年10月8日	40%
2014年10月9日至2015年10月8日	70%
2015年10月9日至2016年10月8日	100%

於2014年6月17日授出的購股權沒有設定歸屬時間限制。

已授出購股權的公平價值乃確認為僱員成本，而於相關歸屬期間權益中的購股權儲備亦相應增加。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就本公司授出的購股權確認開支5,483,000港元（2013年：6,387,000港元）。

報告期後事項

- (a) 於2015年1月26日，本集團訂立一份購買協議，據此，本集團已有條件同意向一間非全資附屬公司瀋陽建新聯合置業有限公司（「瀋陽建新」）非控股股東收購瀋陽建新之12%股權，代價為人民幣22,300,000元（相當於27,800,000港元）。於此收購後，瀋陽建新仍為本公司之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此已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入賬列為股本交易。
- (b) 於2015年2月2日，本集團訂立出售協議，據此，本集團已同意分別以代價30,000,000美元（相當於232,500,000港元）及7,000,000美元（相當於54,300,000港元）於美國、墨西哥及加拿大出售PONY商標。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重列)
持續經營業務			
營業額	4	263,831	219,165
銷售成本		(106,670)	(126,531)
毛利		157,161	92,634
其他收入及收益	7(a)	74,329	54,077
分銷及銷售開支		(96,509)	(100,635)
行政開支		(178,878)	(168,719)
融資成本	5	(5,599)	(8,516)
其他開支	7(b)	(7,529)	(27,268)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27,973	4,500
佔合營企業業績		(1,479)	(33,606)
除所得稅抵免前虧損		(30,531)	(187,533)
所得稅抵免	6	2,133	2,079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7(c)	(28,398)	(185,454)
已終止經營業務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除稅後)	7(d)	28,604	176,870
年度溢利/(虧損)		206	(8,584)
其他全面收入, 除稅後			
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盈餘		26,191	12,325
物業重估所產生之遞延稅項負債		(2,454)	262
		23,737	12,587
其後將會重新分類至損益的項目:			
可供銷售投資公平價值(虧損)/收益		(14,749)	39
於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時回撥至損益之 投資重估儲備		-	(45)
於出售附屬公司時回撥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	(84,010)
於出售合營企業時回撥至損益之匯兌儲備		1,430	-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的匯兌差異		(38,510)	37,195
佔合營企業之其他全面收入		(500)	(1,520)
		(52,329)	(48,341)

綜合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度其他全面收入，除稅後		<u>(28,592)</u>	<u>(35,754)</u>
年度全面收入總額		<u>(28,386)</u>	<u>(44,338)</u>
應佔年度溢利／(虧損)：			
本公司擁有人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9,509)	(161,416)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之年度溢利		<u>28,604</u>	<u>176,87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19,095</u>	<u>15,454</u>
非控股權益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度虧損		<u>(18,889)</u>	<u>(24,038)</u>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虧損		<u>(18,889)</u>	<u>(24,038)</u>
		<u>206</u>	<u>(8,584)</u>
應佔全面收入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731)	(31,790)
非控股權益		<u>(24,655)</u>	<u>(12,548)</u>
		<u>(28,386)</u>	<u>(44,338)</u>
每股盈利／(虧損)	9		
基本及經攤薄(港仙)			
來自持續經營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0.81	1.05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u>(0.40)</u>	<u>(10.94)</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2014年12月31日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530,599	514,283
投資物業		1,305,717	729,233
預付租賃款項		277,346	292,590
無形資產		210,545	209,916
合營企業之權益		24,662	35,369
可供銷售投資		44,888	—
商譽		35,590	—
遞延稅項資產		45,699	23,207
應退稅項		52,314	52,314
會所債券		2,326	2,326
受限制銀行存款		3,743	3,843
金融服務業務的法定存款		200	—
		2,533,629	1,863,081
流動資產			
存貨		41,785	25,120
應收合營企業款項		—	84,12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0	116,579	104,757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11	50,344	—
應收貸款	12	143,006	—
預付租賃款項		7,420	7,618
買賣證券		9,545	—
限制銀行存款		1,573	—
已抵押銀行存款		—	57,641
銀行結餘及現金—代客戶持有		22,173	—
銀行結餘及現金		562,362	823,257
		954,787	1,102,521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3	295,688	287,862
應付合營企業款項		26,427	44,934
銀行貸款		465,336	379,383
應付稅項		47,192	41,109
		834,643	753,288
流動資產淨值		120,144	349,233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2,653,773	2,212,314
非流動負債			
合營企業產生之責任		—	64,859
來自非控股權益貸款		153,254	—
遞延稅項負債		88,776	85,913
		242,030	150,772
		2,411,743	2,061,542

綜合財務狀況表（續）

於2014年12月31日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權益		
股本	266,952	210,369
儲備	<u>1,921,275</u>	<u>1,578,480</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2,188,227	1,788,849
非控股權益	<u>223,516</u>	<u>272,693</u>
	<u>2,411,743</u>	<u>2,061,542</u>

附註：

1. 一般資料

新灃集團有限公司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責任公司，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其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10樓。

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晉龍控股有限公司（「晉龍」）之全部股權，取得晉龍控制權。晉龍的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及配售、諮詢及放貸。

於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Trillion Earning Limited（「Trillion Earning」）之全部股權，取得Trillion Earning控制權。Trillion Earning之主要業務為物業投資。

本集團的其他主要業務繼續為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管理及經營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的奧特萊斯、提供商標特許權以及買賣和零售。

2. 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a) 採納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於2014年1月1日生效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首次採納下列修訂及詮釋。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的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2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2011年)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投資實體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	衍生工具的更替及對沖會計法的存續 徵稅

除下文所述者外，採納該等修訂及詮釋概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造成任何重大影響。

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修訂本－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該等修訂通過對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加設應用指引而澄清有關抵銷的規定，該指引釐清何時實體「目前擁有法律上可強制執行權利以抵銷」以及何時總額結算機制被認為是等同於淨額結算。該等修訂已追溯應用。

由於本集團已於本年度與香港中央結算公司訂立抵銷安排，採納該等修訂會對該等財務報表造成影響。因此，本集團已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額外披露。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徵稅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釐清根據相關法例所識別，實體於引發付款的活動發生時確認支付政府所施加的徵稅責任。

由於該詮釋與本集團先前就條文應用的會計政策一致，因此採納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第21號並無對該等財務報表構成影響。

(b)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以下與本集團的財務報表可能有關的新訂／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且本集團尚未提前採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0年至2012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1年至2013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2012年至2014年週期的年度改進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的修訂本	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的修訂本	獨立財務報表的權益法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	金融工具 ⁵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資公司之間的資 產出售或投入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 ⁴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本	披露主動性 ³

¹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14年7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或對於該日或之後發生的交易生效

³ 於201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1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⁵ 於2018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2010年至2012年週期、2011年至2013年週期及2012年至2014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根據年度之改進程序頒佈之該等修訂對多項目前尚不清晰之準則作出小幅、非緊急變動。其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物業、廠房及設備」之修訂本，以釐清實體運用重估模式時總賬面值及累計折舊之處理方式。資產賬面值乃按重估金額予以重列。累計折舊可抵銷資產總賬面值。或者，總賬面值可按與重估資產賬面值一致之方式進行調整，而累計折舊則調整至相等於總賬面值與計及累計減值虧損後賬面值之間之差額。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澄清折舊及攤銷之可接受方法

香港會計準則第16號修訂本禁止就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使用以收益為基礎之折舊法。香港會計準則第38號修訂本引入可推翻之假設，即以收益為基礎之攤銷並不適合無形資產。該假設於無形資產是以收入來衡量或能夠證明收入與無形資產經濟利益之消耗存在高度關聯時可被推翻。

香港會計準則第27號修訂本－獨立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該等修訂本允許實體於其獨立財務報表中就其於附屬公司、合營企業及聯營公司之投資採用權益法入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2014年)－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金融資產分類及計量之新要求。按業務模式持有而目的為持有資產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之債務工具（業務模式測試）以及具備產生現金流量之合約條款且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之債務工具（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一般按攤銷成本計量。倘該實體業務模式之目的為持有及收取合約現金流量以及出售金融資產，則符合合約現金流特徵測試之債務工具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實體可於最初確認時作出不可撤銷選擇，以計量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入其他全面收益之持作買賣之股本工具。所有其他債務及股本工具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就並非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計量所有金融資產引進新的預期虧損減值模式（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之已產生虧損模式）以及新的一般對沖會計規定，以令實體可於財務報表內更好地反映其風險管理活動。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貫徹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有關金融負債確認、分類及計量規定，惟指定為按公平價值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除外，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應佔之公平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在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該負債之信貸風險變動影響會導致或擴大會計錯配。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保留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取消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規定。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入

該修訂澄清實體向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出售或注入資產時，將予確認之收益或虧損程度。當交易涉及一項業務，則須確認全數收益或虧損。反之，當交易涉及不構成一項業務的資產，則僅須就不相關投資者於合營企業或聯營公司之權益確認收益或虧損。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收益

該新準則確立單一收益確認框架。該框架之核心原則為實體應確認收益，以使用金額描述向客戶轉讓承諾商品或服務，該金額反映該實體預期有權就商品及服務交換所收取之代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現行收益確認指引（包括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要求以五個步驟確認收益：

- 第一步： 識別與客戶之合約
- 第二步： 識別合約中之履約責任
- 第三步： 釐定交易價
- 第四步： 將交易價分配至各履約責任
- 第五步： 於各履約責任完成時確認收益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包含與特定收益相關事宜之特定指引，該等指引或會更改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現時應用方法。該準則亦顯著提升與收益相關之質化與量化披露。

3. 主要會計政策

除以重估金額或公平價值（倘適用）計量之若干物業及金融工具外，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基準而編製。歷史成本一般根據交換貨品所作出代價的公平價值計算。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所有適用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以下統稱「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香港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載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規定之適用披露。

4. 分部資料

用以資源調配及評定表現而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即本公司董事總經理）的資料著重於每個組成本公司基礎要素的營運單位的經營表現評核，每個營運單位乃按貨品或服務類別交付或提供而區分。在達致本集團的可報告分部時，並無彙集主要營運決策者所識別的經營分部。有關業績分部及資產分部的財務資料會定時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惟並不包括負債分部資料。

年內，本集團透過收購晉龍之全部股權，取得晉龍之控制權。晉龍之主要業務為提供金融服務，包括證券經紀、保證金融資、包銷及配售、諮詢及放貸。晉龍之業務現已成為本集團一個新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由主要營運決策者獨立評估。

另一方面，本集團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出售其鞋履製造分部，該分部呈列為已終止經營業務。下文所報告分部資料並不包括已終止經營業務之任何金額，已終止經營業務之詳情載列於下文附註7(d)。

本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的可報告及經營分部如下：

持續經營業務：

- 零售與採購－品牌服裝、游泳服裝及配件零售並為其提供採購服務；
- 品牌推廣－發展及管理「PONY」品牌；
-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 奧特萊斯；及
- 金融服務。

(a) 分部營業額及業績

以下呈列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的營業額及業績分析：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零售與採購	品牌推廣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奧特萊斯 (附註)	金融服務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153,161	42,748	15,567	30,419	21,936	263,831
分部間銷售	-	-	716	-	-	716
	<u>153,161</u>	<u>42,748</u>	<u>16,283</u>	<u>30,419</u>	<u>21,936</u>	<u>264,547</u>
分部(虧損)/溢利	<u>9,139</u>	<u>(5,406)</u>	<u>36,969</u>	<u>(58,970)</u>	<u>9,274</u>	<u>(8,994)</u>
未分配收入						
- 利息收入						14,359
- 出售一合營企業收益						17,300
- 重新計量一合營企業之股權之公平價值收益						10,051
- 買賣證券之公平價值收益						345
-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3,209
- 其他						1,089
中央行政成本						(66,411)
佔合營企業業績						<u>(1,479)</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30,531)</u>
附註： 奧特萊斯分部的收入分析如下：						
由特許權銷售總收入						<u>207,990</u>
由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u>30,419</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零售與採購	品牌推廣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奧特萊斯 (附註)	綜合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已重列)	千港元 (已重列)
營業額					
對外銷售	<u>154,580</u>	<u>33,197</u>	<u>7,262</u>	<u>24,126</u>	<u>219,165</u>
分部(虧損)/溢利	<u>(19,661)</u>	<u>(28,353)</u>	<u>4,300</u>	<u>(71,220)</u>	<u>(114,934)</u>
未分配收入					
—利息收入					3,866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45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7,351
—出售一合營企業收益					11,054
—重新計量一合營企業之 股權之公平價值收益					5,159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12,992
—其他					1,997
中央行政成本					(81,457)
佔合營企業業績					<u>(33,606)</u>
除所得稅開支前虧損					<u>(187,533)</u>
附註：					
奧特萊斯分部的收入分析如下：					
由特許權銷售總收入					<u>159,041</u>
由特許權銷售所得佣金收入					<u>24,126</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3所述的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分部溢利/(虧損)指各分部在無分配中央行政成本、銀行利息收入、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出售附屬公司收益、出售一合營企業收益、買賣證券之公平價值收益、重新計量一合營企業之股權之公平價值收益、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及佔合營企業業績所獲得的盈利或所產生的虧損。此乃呈報予主要營運決策者的計量，用以分配資源及評估表現。

(b) 分部資產

下表呈列本集團按可報告分部的資產分析：

分部資產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零售與採購	90,092	65,746
品牌推廣	230,095	235,904
物業投資及持有物業	1,487,023	896,267
奧特萊斯	673,451	685,603
金融服務	260,643	—
分部資產總值	2,741,304	1,883,520
未分配	747,112	1,082,082
綜合資產	<u>3,488,416</u>	<u>2,965,602</u>

用以監察分部表現及於分部間分配資源，除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可供銷售投資、買賣證券、遞延稅項資產、應退稅項、會所債券、應收合營企業款項、受限制銀行存款、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及現金外，所有資產會按可報告及分部營運分配。

(c)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零售與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金融服務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虧損) 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資本開支(附註)	8,385	1,054	1,636	23,877	794	35,746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392	337	4,910	27,383	168	36,19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7,490	-	7,490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	27,973	-	-	27,973
呆壞賬撥備回撥	-	(111)	-	-	-	(111)
存貨備抵淨額撥備	8,418	-	-	-	-	8,418
利息收入	-	-	-	-	7,958	7,958
利息開支	-	-	5,575	-	24	5,599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

	零售與採購 千港元	品牌推廣 千港元	物業投資及 持有物業 千港元	奧特萊斯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計入計量分部溢利／(虧損) 或分部資產的款項：					
資本開支(附註)	3,369	377	243,404	43,629	290,779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5,366	201	4,273	25,004	34,844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	-	-	7,215	7,215
投資物業公平價值增加	-	-	(4,500)	-	(4,500)
呆壞賬備抵撥備／(回撥)	-	17,978	(850)	-	17,128
存貨備抵淨額撥備／(回撥)	(14,354)	2,543	-	-	(11,811)
利息開支	-	-	8,516	-	8,516

附註： 資本開支包括添置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投資物業。

(d) 地區資料

本集團自外部客戶的收益按運送目的地地區分類及其非流動資產資料按資產所在地區分類的詳情如下：

	自外部客戶的收入		非流動資產所在地 (附註(ii))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重列)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中華人民共和國	190,067	179,303	1,670,948	1,144,793
台灣	1,609	-	7,565	-
香港	29,406	6,800	479,300	399,076
美國	6,341	6,076	82,808	82,778
南美	3,331	5,449	-	-
其他歐洲國家 (附註(i))	452	741	-	-
其他亞洲國家 (附註(i))	27,380	18,062	-	-
其他 (附註(i))	5,245	2,734	119,376	119,375
	<u>263,831</u>	<u>219,165</u>	<u>2,359,997</u>	<u>1,746,022</u>

附註：

- (i) 鑑於獲取有關資料的成本高昂，概無呈列每個國家應佔收入的地區資料。
- (ii) 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合營企業的權益、可供銷售投資、遞延稅項資產、應退稅項、會所債券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e) 主要客戶資料

來自相應年度佔本集團總營業額10%以上的客戶的收入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客戶 A (附註)	<u>29,238</u>	<u>不適用</u>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與單一外部客戶的交易收入佔本集團營業額的10%或以上。

附註： 來自零售及採購分部的收入

5. 融資成本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五年內悉數償還的銀行貸款利息	<u>5,599</u>	<u>8,516</u>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所有銀行貸款均含有按要求償還條款的有期貸款。

6. 所得稅抵免

綜合全面收益表內有關持續經營業務的所得稅抵免金額指：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u>本期稅項</u>		
香港		
— 本年度	(898)	—
—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461	(193)
其他司法權區		
— 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	<u>(2,429)</u>	<u>(2,232)</u>
	(2,866)	(2,425)
<u>遞延稅項</u>		
— 本年度	<u>4,999</u>	<u>4,504</u>
所得稅抵免	<u>2,133</u>	<u>2,079</u>

香港稅項

香港利得稅乃按兩個年度內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稅務局在2008年至2011年期間向本公司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就2001/2002至2004/2005年度的稅務評核，發出保障性額外所得稅通知書，即截至2004年12月31日止四個財政期間的稅務評核。

本集團已就該保障性所得稅評稅向稅務局提呈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的全數稅款，該等附屬公司須購買為數約23,000,000港元的儲稅券（「儲稅券」）。該等儲稅券已購買並包含於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應退稅項中。本集團應稅務局要求已於2012年7月及8月額外購買總額10,200,000港元2004/05年度稅務評核的儲稅券。

於2011年12月，稅務局副局長發出書面裁決書。裁決書裁定該等附屬公司須於香港繳納所得稅，及確認／修正於2001/2002年度至2004/2005年度的稅務評核保障性所得稅開支合共約306,000,000港元。於2012年1月，本集團向審查委員會提交上訴通知書，反對稅務局於2011年12月發出的裁決書。

於2012年3月，稅務局亦發出保障性所得稅評稅通知書，根據上述全資附屬公司於2005/2006年度書面決定額外評稅90,500,000港元，本集團已就此等保障性所得稅評稅向稅務局提呈反對。稅務局同意緩繳所徵收的全數稅款，惟本集團須購買為數12,000,000港元的儲稅券。本集團已於2012年7月購買該等儲稅券。

稅務局根據裁決書發出2001/2002年度至2005/2006年度的保障性所得稅評稅合共396,500,000港元，乃按三個不同基準計算各稅務評核年度的相同溢利。

於2011年3月，本集團向法院提交申請有關稅務局是否有權對不同集團公司於2001/2002年度至2004/2005年度的稅務評核年度的相同溢利發出多重評稅要求司法覆核。

司法覆核程序於2012年2月1日及2日進行聆訊。司法覆核判決已於2012年5月發下。本集團申請撤銷稅務局發出的各保障性所得稅評稅及有條件緩繳均不獲批准。原訟法庭認為，只要並無雙重課稅，稅務局可按不同基準就各納稅人的相同溢利發出多重評稅。

於2012年10月，稅務局向本公司若干全資擁有附屬公司就利得稅或附加利得稅總計124,500,000港元再發出保障利得稅評稅通知書，乃有關於2006/07年至2009/10年課稅年度，於各課稅年度就同一組利潤以三個替代性基礎的利潤而發出。本集團已就該等保障利得稅評稅通知書向稅務局提出反對。稅務局同意暫緩附加的稅務索償，條件為本集團購買價值6,900,000港元儲稅券。本集團已於2013年1月購買儲稅券。

就本集團旗下附屬公司的業務營運活動模式及就由稅務諮詢人所評估的本集團狀況，董事認為有關的集團公司毋須在本港繳納利得稅。

本集團對稅務上訴委員會的上訴將於2015年9月進行聆訊。此訴訟的最終結果現由本集團稅務諮詢人處理，而其對集團的財務影響（如有）現階段尚未能完全肯定。

中國稅項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中國經營的所有集團公司須按適用稅率25%繳納稅項，惟新收購的於香港註冊成立並於中國從事物業投資的附屬公司除外，根據有關現行法規、詮釋及慣例，該公司須就其於中國賺取的租金收入總額按適用稅率10%繳納稅項。

直至此等財務報表日期，上述新收購的附屬公司尚未就其於中國獲得的收入提交中國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單。因此，中國稅務機關有權就較晚提交納稅申報單處以罰款。有關潛在罰款金額因範圍廣泛而無法可靠估計，因此，並無於此等財務報表中作出撥備。根據本集團管理層的經驗，有關罰款（如有）金額將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而言並不重大。此外，根據有關收購該附屬公司的協議，賣方已承諾彌償本集團於收購事項完成日期前因上述較晚提交納稅申報單而引致的任何責任。

其他

其他司法權區所產生的稅項，乃依相關司法區域的現行稅率計算。

7. 年度虧損

(a) 其他收入及收益(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重列)
出售一合營企業收益	17,300	11,054
出售一投資物業收益	-	180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	7,351
業務合併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3,209	12,992
重新計量一合營企業的股權之公平價值收益	10,051	5,159
出售可供銷售投資收益	-	45
利息收入	14,359	3,866
遠期外匯合同的已變現收益	-	1,333
財務擔保的公平價值收益撥回	-	2,300
呆壞賬備抵撥回	111	-
交易證券的公平價值收益	345	-
其他	28,954	9,797
	<u>74,329</u>	<u>54,077</u>

(b) 其他開支(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撤銷壞賬	-	3,6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5	2,140
物業、廠房及設備撤賬	3,024	-
呆壞賬備抵撥備，淨額		
— 貿易應收賬款	-	13,051
— 其他應收賬款	-	4,077
應收貸款減值虧損	-	3,102
於出售合營企業時解除匯兌儲備	1,430	-
其他	3,050	1,264
	<u>7,529</u>	<u>27,268</u>

(c)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經扣除下列各項後達致：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董事袍金	8,664	10,350
其他僱員成本	61,737	72,370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不包括董事	<u>5,319</u>	<u>11,135</u>
	<u>75,720</u>	<u>93,855</u>
核數師酬金	1,630	1,580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7,490	7,215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106,670	126,53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36,190	34,844
匯兌虧損淨額	6,547	704
物業、廠房及設備撇賬	3,024	540
存貨備抵淨額撥備	<u>8,418</u>	<u>—</u>
及已計入：		
存貨備抵淨額撥回 (附註)	—	11,811
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總額	15,567	7,262
減：產生租金收入的投資物業直接經營開支	<u>(672)</u>	<u>(611)</u>
	<u>14,895</u>	<u>6,651</u>
利息收入：		
銀行存款	14,359	3,394
應收貸款及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7,958	—
貸款予一合營企業	<u>—</u>	<u>472</u>

附註：

可變現淨值增加產生的存貨備抵撥回乃因估計殘值增加所致。

(d) 已終止經營業務

於2013年6月28日，本集團與一名關連人士（「買方」）訂立有條件買賣協議（「出售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出售，而買方有條件同意購買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億明投資有限公司（「億明」）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以及億明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出售集團」）所結欠的股東貸款，總代價約為429,199,000港元（統稱為「出售事項」），可予調整。出售集團主要從事鞋履製造並為本集團重要部份之一。出售事項已於2013年8月31日完成。出售事項的詳情於本公司日期為2013年8月12日的通函披露。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銷售、業績、現金流量及資產淨值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營業額	-	1,345,710
銷售成本	-	(1,177,407)
毛利	-	168,303
其他收入	-	17,937
分銷及銷售開支	-	(26,894)
行政開支	-	(74,595)
融資成本	-	(1,435)
其他開支	-	(18,473)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	64,843
所得稅開支	-	(4,063)
	-	60,780
退休及終止福利以及其他應付款項之撥備調整	28,604	-
出售附屬公司收益 (附註14(a))	-	116,090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28,604	176,870
用於經營活動的現金淨額	-	(57,634)
用於投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59,987)
用於融資活動的現金淨額	-	(48,405)
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	(166,026)

已終止經營業務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於附註14(a)披露。

8. 股息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已派付2014年期末股息每股普通股無 (2013年：2012年期末股息無)	<u> -</u>	<u> -</u>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均無宣派及派付中期股息。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期末股息。

9. 每股盈利／（虧損）

來自持續及已終止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依下列數據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u> 19,095</u>	<u> 15,454</u>

	2014年 股份數目 (千股)	2013年 股份數目 (千股)
--	-----------------------	-----------------------

股份數目

藉以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 2,367,178</u>	<u> 1,475,612</u>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 (港仙)	<u> 0.81</u>	<u> 1.05</u>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乃根據下列數據計算：

溢利／（虧損）數據乃計算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	19,095	15,454
減：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	<u>28,604</u>	<u>176,870</u>
就計算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的虧損	<u><u>(9,509)</u></u>	<u><u>(161,416)</u></u>

所採用分母與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者相同。

來自己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為每股1.21港仙（2013年：每股11.99港仙），乃根據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溢利28,604,000港元（2013年：176,870,000港元）及上文就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虧損）所詳述的分母計算得出。

截至2014年及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每股攤薄盈利／（虧損）金額與每股基本盈利／（虧損）相同，原因是年內發行在外之潛在攤薄普通股對本公司擁有人應佔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虧損具有反攤薄影響。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賬款		
— 金融服務分部除外	54,310	51,197
— 金融服務分部	<u>7,054</u>	<u>—</u>
貿易應收賬款總額	61,364	51,197
減：呆賬撥備	<u>(13,790)</u>	<u>(13,901)</u>
	47,574	37,296
其他應收款項、訂金及預付款項	<u>69,005</u>	<u>67,461</u>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總額	<u>116,579</u>	<u>104,757</u>

來自除金融服務分部以外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為其貿易客戶提供為期60日至90日不等的平均信貸期。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包括為數約47,574,000港元（2013年：37,296,000港元）的貿易及應收票據（扣除呆賬撥備）。於接納新顧客訂單前，本集團會評估該準客戶信貸素質，並釐定該客戶的信貸限額。客戶的信貸額及分數會每年進行兩次檢討，大約55%（2013年：47%）非逾期或減值的貿易應收賬款並無拖欠付款記錄。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的貿易應收款項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於證券買賣業務一般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現金客戶	4,212	-
提供下列各項業務一般過程中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		
放貸	2,756	-
保險經紀	86	-
	<u>7,054</u>	<u>-</u>

除本集團允許的信貸期外，貿易應收款項將於各自證券合約交易的結算日到期。鑑於貿易應收款項涉及若干不同客戶，故本集團並無過度集中的信貸風險。儘管本集團並無就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信貸增級工具，惟本集團獲允許出售客戶存置在本集團的證券以償付任何逾期款項。於2014年12月31日，逾期應收現金客戶的款項約為3,235,000港元，參考按港元最優惠利率（「最優惠利率」）加6%之利率計息。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的貿易應收賬款扣除呆賬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30天	19,476	9,802
31至60天	1,469	6,000
61至90天	5,410	1,594
逾90天	21,219	19,900
	<u>47,574</u>	<u>37,296</u>

上文披露的貿易應收賬款包括於本報告期末已逾期的款項（賬齡分析見下文），而本集團並無就此確認呆賬撥備，原因是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且該等金額仍被視為可收回。

並無減值的逾期貿易應收賬款的賬齡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逾90天	<u>21,219</u>	<u>19,900</u>

呆賬撥備變動－貿易應收賬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13,901	6,730
出售附屬公司	-	(5,880)
已於應收賬確認的減值虧損	-	13,901
減值虧損回撥	<u>(111)</u>	<u>(850)</u>
年末結餘	<u>13,790</u>	<u>13,901</u>

以上貿易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於撥備前賬面值約為27,942,000港元（2013年：33,801,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貿易應收賬款撥備13,790,000港元（2013年：13,901,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涉及結算較慢的客戶，而管理層評估僅有一部份或概無應收賬款預期可予收回。

呆賬撥備變動－其他應收賬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年初結餘	4,077	–
已就應收賬確認的減值虧損	–	4,077
年末結餘	<u>4,077</u>	<u>4,077</u>

以上其他應收賬款減值撥備包括於撥備前賬面值為4,077,000港元（2013年：4,077,000港元）的個別已減值其他應收賬款撥備4,077,000港元（2013年：4,077,000港元）。個別已減值應收賬款涉及結算較慢的應收賬款，而管理層評估僅有一部份或概無應收賬款預期可予收回。

11.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董事	14,266	–
其他保證金客戶	<u>36,078</u>	–
年末結餘	<u>50,344</u>	–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須按要求償還，按介乎於最優惠利率至最優惠利率加每年3%計息。保證金客戶須向本集團質押證券抵押品以取得證券買賣信貸融資。授予有關客戶之信貸融資金額由本集團所接受證券之貼現值釐定。於2014年12月31日，就提供予保證金客戶之貸款所抵押作為抵押品的證券總市值約為579,904,000港元（2013年：無）。本集團可出售抵押品以履行客戶維持協定保證金水平之責任及清償客戶結欠本集團之任何其他負債。

鑑於保證金融資之業務性質，董事認為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就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披露賬齡分析。

12. 應收貸款

	附註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有擔保	<i>i</i>	104,506	—
無擔保	<i>ii</i>	<u>38,500</u>	<u>—</u>
		<u>143,006</u>	<u>—</u>

附註

- i. 應收貸款104,506,000乃由對借款人的物業及／或金融資產的質押作出擔保，自墊款日期起，按年利率12%-18%計息及按一個月至一年支付。
- ii. 結餘無擔保，按年利率12%計息，自墊款日期起一年內支付。

就應收貸款而言，客戶須根據相關合約所載條款還款。利率乃根據對多項因素之評估而提供，該等因素包括借款人之信用及還款能力、抵押品以及整體經濟趨勢。

董事認為，應收貸款公平值預期一年內收回，與其賬面值並無重大差異，原因為結餘於初始時的到期期限短。

13.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貿易及應付票據	23,932	34,047
應付金融服務分部賬款	25,291	—
其他應付賬款、臨時收款及應計賬款	<u>246,465</u>	<u>253,815</u>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總額	<u>295,688</u>	<u>287,862</u>

於報告期末，以發票日期為基準呈列的貿易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0至30天	21,080	17,770
31至60天	1,891	11,891
61至90天	134	2,191
逾90天	827	2,195
	<u>23,932</u>	<u>34,047</u>

購貨的平均信貸期為90天，本集團已制定財務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所有應付賬款均於信貸期限內結算。

來自金融服務分部貿易應付賬款

	2014年 千港元	2013年 千港元
證券交易日常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現金客戶	9,996	-
保證金客戶	14,629	-
結算所	556	-
	<u>25,181</u>	-
提供以下各項之日常業務產生的應付賬款：		
保險經紀	110	-
	<u>25,291</u>	-

證券買賣應付賬款之結算期為交易日期後兩個交易日。

鑑於證券買賣及保證金融資的業務性質，董事認為，就應付保證金客戶款項賬齡分析並無意義，因此並無披露賬齡分析。

於2014年12月31日，應付賬款包括應付客戶及其他機構賬款25,181,000港元（2013年：無），涉及於進行受規管活動過程中代客戶及其他機構收取及持有之信託及獨立銀行結餘。

14. 出售附屬公司

- (a) 誠如附註7(d)所述，於2013年8月31日，本集團出售其主要從事鞋履製造之附屬公司億明及本集團之其中一個主要部份。億明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78,377
可供銷售投資	2
遞延稅項資產	130
存貨	213,892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413,113
已抵押銀行存款	125,878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6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96,769)
股東貸款	(216,092)
銀行借貸	(118,574)
應付稅項	(19,128)
遞延稅項負債	(3,454)
非控股權益	(4,636)
	<u>186,007</u>
	千港元
代價	436,045
減：償還股東貸款	(216,092)
出售資產淨值	(186,007)
解除匯兌儲備	<u>82,144</u>
出售之收益	<u>116,090</u>

有關出售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流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36,045
應收代價	(6,846)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13,268)
償還予非控股權益	(2,796)
	<u>413,135</u>

- (b)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亦出售若干其他附屬公司。該等附屬公司於出售日期之資產淨值如下：

	千港元
出售資產淨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422
投資物業	21,541
無形資產	38,758
會所債券	1,553
存貨	1,258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7,757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893
銀行結餘及現金	6,138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6,686)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25,212)
股東貸款	(19,658)
遞延稅項負債	(5,359)
	<u>23,405</u>

	千港元
代價	48,549
減：償還股東貸款	(19,658)
出售資產淨值	(23,405)
解除匯兌儲備	1,865
	<u>7,351</u>

有關出售該等附屬公司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之淨流入分析如下：

	千港元
現金代價	48,549
應收代價	(21,415)
出售銀行結餘及現金	<u>(6,138)</u>
	<u><u>20,996</u></u>

15. 收購附屬公司

- (a) 於2014年4月30日，本集團完成以現金代價約20,877,000港元及代價股份261,000,000股本公司股份收購晉龍控股有限公司（「晉龍」）之100%股權。總代價約為167,037,000港元，包括購買晉龍欠付賣方之股東貸款約103,000,000港元。收購原因為董事認為金融服務業務增長前景光明，可拓寬本集團收入基礎。收購晉龍產生之商譽主要來自本集團將獲得之晉龍員工的金融服務專業知識及技能。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216
無形資產	599
遞延稅項資產	18
金融業務的法定存款	200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14,904
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	21,254
應收貸款	70,000
銀行結餘及現金－代客戶持有	13,54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6,504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14,249)
應付稅項	<u>(1,540)</u>
	131,447
商譽	<u>35,590</u>
	<u><u>167,037</u></u>

千港元

總代價償付方式：

現金代價	20,877
代價股份的公平價值	<u>146,160</u>
	<u><u>167,037</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代價	(20,877)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26,504</u>
	<u><u>5,627</u></u>

作為已付予賣方之代價一部分而發行之261,000,000股代價股份的公平價值，乃參考收購日期本集團普通股收市價釐定。

應收貸款、提供予保證金融資客戶之墊款與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之公平價值（與上文所示總合約金額相等）被視為可全部收回。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晉龍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應佔溢利約9,197,000港元，有關業務於收購起期間產生總營業額約21,936,000港元。

倘若收購於2014年1月1日已完成，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營業額及虧損將分別為約280,175,000港元及約4,887,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本集團假設收購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而實際得出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b) 於2014年2月28日，本集團以現金代價25,000,000港元收購其於合營企業解放豐通控股之餘下50%股權。由於解放豐通控股於收購日期並不構成業務，因此董事將該收購視為收購資產及負債。

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於合營企業已經擁有之50%權益被視為按收購日期的公平價值25,000,000港元出售。因此，確認重新計量一合營企業之股權之公平價值收益約10,051,000港元，並於綜合全面收益表計入其他收入。

- (c) 於2014年9月15日，本集團完成收購Trillion Earning Limited (「Trillion Earning」) 之全部股權，代價之約95,938,000港元以現金結付、約233,851,000港元透過本公司配發及發行260,260,000股新股份結付及約159,663,000港元透過本集團轉讓Giant Eagle Enterprises Limited (「Giant Eagle」) 之42%股權及Giant Eagle及其附屬公司結欠之全部金額之42% (「Giant Eagle貸款」) 結付。由於Trillion Earning於收購日期並不構成業務，因此董事將該收購視為收購資產及負債。

此外，賣方向本集團作出保證，即就完成日期起計三個曆年各年，華聯置業有限公司 (「華聯置業」，Trillion Earning之全資附屬公司) 經審核或最近期之管理賬目所顯示之租金營業額扣除所有相關稅項及代理費用 (「淨營業額」) 不得少於25,000,000港元。倘於該三個曆年任何年間，淨營業額低於25,000,000港元，則賣方須應要求向本集團以現金支付全數差額。於華聯置業刊發經審核或最近期之管理賬目後，倘淨營業額超過25,000,000港元，則一筆相等於超出25,000,000港元之金額按一定百分比計算之款項須由本集團支付予賣方。

收益保證之公平價值乃根據董事經考慮上述收益保證相關之各個可能結果所產生開支之概率加權平均值後，所作之最佳估計，收益保證之公平價值於完成日期及2014年12月31日均不重大。因此，該收益保證並無於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 (d) 於2014年9月30日，本集團完成收購金寶來大飯店股份有限公司（「金寶來」）之全部股權，現金代價為117,133,000新台幣，相等於約29,885,000港元。作出是項收購乃由於董事相信台灣之免稅業務的增長前景看好，可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88
存貨	8,014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616
受限制銀行存款	1,531
銀行結餘及現金	27,190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2,243)
應付預扣稅	<u>(5,102)</u>
	33,094
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u>(3,209)</u>
現金代價	<u>29,885</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29,885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27,190)</u>
	<u><u>2,695</u></u>

於收購金寶來完成後，已確認識價購買收益約3,209,000港元於全面收益表確認為其他收入及收益。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主要基於與賣方磋商後之折讓。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平價值相當於上文所示其合約總額，被視為全數可收回。

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虧損包括金寶來及其附屬公司之業務應佔虧損約1,356,000港元，有關業務於收購起期間產生總營業額約1,609,000港元。

倘若收購於2014年1月1日已完成，本集團於持續經營業務之年內營業額及虧損將分別為270,938,000港元及13,766,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本集團假設收購已於2014年1月1日完成而實際得出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 (e) 於2013年6月4日，本集團完成收購其未擁有的China Ocean餘下50%股權，代價為約11,801,000港元。總現金代價15,500,000美元（約120,150,000港元）包括購買China Ocean結欠賣方的股東貸款約108,349,000港元。作出是項收購乃由於董事相信商標授權業務的增長前景看好，可擴闊本集團的收益基礎。

於收購完成後，本集團已持有合營企業之50%權益被視為已出售及即時按取得控制權當日之公平價值重新購入。因此，重新計量合營企業之股權之公平價值收益約5,159,000港元已確認，並計入綜合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內。

千港元

所收購資產及負債公平價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06
無形資產	248,841
應收貸款	3,106
存貨	5,173
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	38,940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5,062
銀行結餘及現金	3,067
貿易及其他應付賬款	(40,053)
應付控股公司款項	(201,367)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6,896)
遞延稅項負債	(20,285)
	<u>36,594</u>

千港元

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	
額外50%股權之現金代價	11,801
加：已持有50%股權之公平價值	<u>11,801</u>
總代價	23,602
減：所收購資產淨值	<u>(36,594)</u>
	<u><u>(12,992)</u></u>
收購產生之現金流出淨額：	
現金代價	120,150
所收購銀行結餘及現金	<u>(3,067)</u>
	<u><u>117,083</u></u>

於收購China Ocean完成後，已確認識議價購買收益約12,992,000港元。收購產生之議價購買收益主要基於所收購之無形資產公平價值增加。議價購買收益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之其他收入內。

已由本集團持有之一間非上市公司China Ocean之50%股權之公平價值乃參考本集團就收購其額外50%股權已付之購買價而估計。

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持續經營業務虧損包括China Ocean及其附屬公司業務應佔虧損約28,987,000港元。自其收購以來，China Ocean及其附屬公司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產生的收益總額為約33,197,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本集團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收益應為238,201,000港元，而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之虧損應為187,493,000港元。備考資料僅供說明之用，並非本集團假設收購已於2013年1月1日完成而實際得出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營業額及經營業績指標，亦非未來業績之預測。

於收購日期應收貸款以及貿易及其他應收賬款的公平價值相當於上文所示其合約總額，被視為全數可收回。

16. 比較數據

為提供有關奧特萊斯財務表現之可靠及更加相關資料，董事認為，將於分部日常業務過程中所產生之奧特萊斯之管理收入7,059,000港元於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由其他收入及收益重新分類為營業額乃更為合適，以符合本年度之呈報方式。

擬派期末股息

董事會建議不向股東派發期末股息（2013年：無）。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股東名冊將於2015年6月10日星期三至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包括首尾兩天）關閉，期間不會登記任何股份轉讓。股東如欲合資格於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最遲須於2015年6月9日星期二下午4時30分以前，將所有過戶文件及相關股票一併交回本公司的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22樓（「股份過戶登記處」），以作登記。

企業管治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整個年度，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的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惟僅偏離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4.1條及第A.6.7條除外。

根據守則條文第A.4.1條規定，委任非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須列明指定任期，並須予以重選連任。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並無指定任期，惟本公司公司細則第87條訂明，董事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及重選連任。

根據守則條文第A.6.7條規定，獨立非執行董事及其他非執行董事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除於當日退任董事職務而不提出重選的非執行董事外，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皆出席於2014年6月11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各董事確認，彼等於截止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標準規定。

於2014年8月20日，劉鴻志先生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而於2014年12月15日，鄭盾尼先生（「鄭先生」）及周宇俊先生分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鄭先生於2014年12月23日更獲推選為董事會主席。此舉將透過加入不同的專業技能及經驗，進一步加強本公司的董事會面對多元化業務範圍帶來的新挑戰的能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由本公司的非執行董事及3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連同本公司管理層及外聘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閱本集團所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並已討論核數、內部監控及財務報告事宜，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薪酬委員會（「薪酬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向董事會提供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提名委員會（「提名委員會」）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其就董事委任或重新委任、繼任計劃（尤其是主席及行政總裁）向董事會提供指引。

職權範圍

有關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以及彼等職責的闡釋及董事會授予彼等權力的資料，會應要求提供，並已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董事會

於2014年6月11日星期三舉行的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陳庭川先生、鄭家成先生、張聰淵先生及李義男先生已退任，其中陳庭川先生及鄭家成先生獲重選為董事。

自2014年6月11日起至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

(於2014年12月15日獲委任並

於2014年12月23日獲選為董事會主席)

施新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於2014年12月23日辭任副主席)

陳庭川先生

(於2015年2月28日退休)

張聰淵先生 (副主席)

(於2014年6月11日退任)

陳芳美女士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李義男先生

(於2014年6月11日退任)

劉鴻志先生

(於2014年8月20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鄭家成先生

(於2014年12月15日辭任)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

(於2014年12月15日獲委任)

一般資料

載於本集團初步公告有關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財務狀況表及其相關附註的數據，乃經本集團的核數師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同意，等同本集團的年度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所載。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審閱應聘服務準則》或《香港保證應聘服務準則》，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並不構成保證應聘服務，因此，香港立信德豪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不會就初步公告發表任何保證。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謹訂於2015年6月12日星期五上午9時30分假座香港北角英皇道510號港運大廈十樓大會議室舉行2014年股東週年大會，而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將按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規則規定的方式刊登並寄發予股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已購買、出售或贖回任何本公司的已上市證券。

刊載詳盡業績

載有截至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財務報表附註的年報（「2014年年報」）將於本公司網站(www.symphonyholdings.com)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com.hk)刊載。股東將於2015年4月底前收到2014年年報。

承董事會命
新豐集團有限公司*
鄭盾尼
主席

香港，2015年3月18日

* 僅供識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鄭盾尼先生 (主席)
施新新先生 (董事總經理)
陳芳美女士
陳嘉利先生

非執行董事：

劉鴻志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何成澤先生
沈培基先生
華宏驥先生
周宇俊先生